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4279号

申请执行人朱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8309号民事调解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汤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南一村62号5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国强
审 判 员 顾红顺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陶天宇